



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澜之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工作的透明度，增强基金会的社会公信力，引导公益慈善资源的有效分配，推动慈善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依照《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公益慈善捐助信息披露指引》和《澜之教育基金会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信息公开工作原则

第二条 基金会信息公开的原则是依法、全面、真实、及时、准确。

第三条 公开信息可能危及国家安全、侵犯他人权益或隐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可不予公开。如相关信息确需公开，需征得当事人同意或事先进行约定。

第四条 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的原则。

第三章 信息公开内容及时限

第五条 基金会按照“依法、全面、真实、及时、准确”的要求，向社会公开以下信息：

（一）基金会基本信息：包括机构名称、机构基本情况（年检情况、公募或非公募资质、评估结果、成立时间）、基金会相关政策法规、机构宗旨和业务范围、办公地址、工作联系电话及传真等。相关基本信息如发生变更或者增加，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更新信息并公开。

（二）基金会工作动态，包括对外合作、业务活动、项目开展、公益活动等相关情况。

（三）基金会各合作项目、专项基金和公益项目的公益活动及相关情况。



(四) 基金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应当于次年4月前对外公开或按公益慈善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公开。

(五) 基金会规章制度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四章 信息公开规则及方式

第六条 各部门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自身工作情况及公益项目进行情况等及时整理需对外公开的信息，对拟公开的信息内容进行审查并核实，确保公开信息的合法性、真实准确性及时效性。

第七条 信息公开采取多种方式，包括基金会网站、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信息平台、基金会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电视、网络、报纸、电台、杂志等）、现场公开等，尽力让捐赠人、社会公众及有关单位能够及时、方便、完整地获取和查阅信息。

第八条 信息公开按重大事件和日常性信息分类公开，即发生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治安灾害事故和举办重大社会活动，由政府部门或公益慈善组织开展的重大社会捐赠活动的信息按重大事件专项信息公开；一般性公益慈善项目及其活动按日常性捐助信息公开。

第九条 遵守社会公德、遵纪守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包括：

(一) 涉及国家机密或具有保密要求的信息。

(二) 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理事会成员、职员、捐赠人、志愿者和受益人的“个人情况资料”等。

(三) 涉及基金会的知识产权等。

(四) 基金会内部信息：如内部通讯、建议、个人意见；与相关机构的交流和谈判信息；理事会决策过程信息，如理事会个人观点、会议记录等。



(五) 上级主管部门或党组织巡视调查中涉及保密的信息。

第十条 基金会发布信息的程序：

- (一) 各部门将拟公开的信息的具体内容报送秘书处领导审批；
- (二) 审批通过后各部门将信息公开具体内容送办公室存档并予以公开。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